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进社会发展的中国经验和中国主张

中国政府

2025 年 11 月 5 日

哥本哈根宣言及行动纲领是指导推动全球社会发展工作的纲领性文件。30 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发展工作，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动宣言各项承诺落实并取得积极成效。

第一，坚决有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实施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近一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提前十年实现联合国二〇三〇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设立 5 年过渡期，构建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

第二，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有序。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收入差距，2024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快于城镇居民 2.4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 2.34。东部与西部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入之比为 1.59。

第三，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成全球规模最大、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2024 年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大险种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0.7 亿人、13.3 亿人、2.5 亿人、3 亿人和 2.5 亿人。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快递、外卖、网约车司机等平台从业人员参保人数已超过 1000 万人。

第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确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持续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力度，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医疗卫生体系、住房保障体系，保障人人享有大致均等的生存和发展机会。

应对当前不平等、不安全以及社会凝聚力弱化等社会发展面临的问题挑战，结合中国社会发展经验，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刚刚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坚持人民至上”，“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第二，坚持高效投资于人、服务民生。旗帜鲜明坚持投资于人，强化宏观政策民生导向，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入教育、

医疗卫生、住房、文化体育、养老托育、社会保障等民生建设，逐步提高投资精度和效度，为民生改善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第三，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推动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有机联系起来，一方面通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民生改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扩大内需、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内生动力，从而实现二者有机衔接、良性循环。

第四，完善社会政策托底功能。坚持社会政策托底定位，加强社会政策统筹，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

第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方面要坚决抗牢改善民生的政府责任，在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改善基础上，不断加强民生保障力度。另一方面，要吸取过度福利化导致的效率低下、增长停滞、通货膨胀以及收入分配恶化的教训，坚持从实际出发，将收入提高建立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将福利水平提高建立在经济 and 财力可持续增长基础上。

第六，更加注重衡量人民主观感受。衡量社会进步需要有科学客观的定量指标体系，但要防止陷入“数字陷阱”和“速度游戏”。我们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发展根本标准”要求，在制定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时，不仅重点考虑社会发展指标增长，更关注能否有效有效解决本国人民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能够有效增强人民群众

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